中国海事局关于对改建船舶附加检验有关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5_B7_E4_c80_320072.htm 中国海事局关于对改建船舶附加检验有关问题的批复广东海事局:你局《关于改建船舶附加检验有关问题的请示》(粤海事检〔2006〕317号)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在2002年1月1日以后,凡经过改建而使船长发生变化,且改建后船长大于60米的海船、船长大于50米的河船应视为重点治理船舶,须按照全国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活动要求进行附加检验。在活动期间,各海事部门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重点治理船舶安全检查的通知》(海船检〔2006〕175号)的要求,对此类船舶进行严格检查。2006年11月20日后,此类船舶若仍未能通过附加检验,船检部门应坚决撤销其船检证书并通报全国。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